

溧阳,一方诗化的土地。历代文人名士在此流连行吟,或歌溧阳山水,或叙溧阳史事,或抒溧阳幽情,他们的诗情已凝聚成溧阳的文化瑰宝。我们从本土和客居溧阳的两百多位诗人(盛唐至晚清)作品中选出一百首古诗,请有志于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热爱家乡,古诗词造诣深厚的作者进行解读赏析,欢迎参与。投稿邮箱:tmhgushi@126.com。



溧阳秋霁

孟郊

晚雨晓犹在,萧寥激前阶。
星星满衰鬓,耿耿入秋怀。
旧识半零落,前心骤相乖。
饱泉亦恐醉,惕宦肃如斋。
上客处华池,下寮宅枯崖。
叩高占生物,颯回难谐。

【作者简介】

孟郊(751-814),字东野,湖州武康(今浙江德清县)人,祖籍平昌(今山东德州临邑县),唐代著名诗人。先世居汝州(今属河南汝州),后隐居嵩山。因其诗作多写世态炎凉,民间疾苦,故有“诗囚之称”,与贾岛齐名,人称“郊寒岛瘦”。

孟郊两试进士不第,四十六岁时才中进士,曾任溧阳县尉。由于不能施展他的抱负,遂放迹林泉间,徘徊赋诗。以至公务多废,县令乃以假尉代之。后因河南尹郑余庆推荐,任职河南(河南府今洛阳),晚年生活,多在洛阳度过。宪宗元和九年,郑余庆再度招他往兴元府任参军,乃偕妻往赴,行至阆乡县(今河南灵宝),暴疾而卒,葬洛阳东。张籍私谥孟郊为“贞曜先生”。

【诗文赏析】

人生失意苦吟秋

□ 洪超

孟郊的诗多反映国计民生和下层人的生活,诗中充满萧瑟景象,从而表现心中不尽的愤懑和愁苦失意。在《溧阳秋霁》中,孟郊品味着溧阳无际的秋意,苦吟着那寒冷入骨的诗句,冰冻了那个时代及后代多少人的心,承载着多少文人墨客的悠悠情思。

本诗以景入情,意境空寂,渲染无限秋意。

开头借昨夜秋雨和空寂的院落这个最能引起情思的环境来着力渲染秋意。昨夜秋雨到天明还在下,体现秋雨下的时间之长和雨丝之细绵。读者似乎看到绵绵秋雨下了一夜,仍未停歇,这漫天的雨丝一下子携秋意卷来,猛烈地扑向人的面孔。这秋雨似一张无形的大网,把伤秋的人包裹其中,让

人无法逃避,这是一种极成功的渲染。诗人更用雨中那空寂的院落来强化人心中的深深秋意。院落空阔寂寥,正如人的内心,本来狭小的院落此时就如旷野,如此广阔,这就衬托出人内心的空寂和茫然。心被秋气扫得已经没有安放的地方了,如同那秋叶随风飘零,居无定所。作者巧妙地以凄寒的秋景凸显秋意。

接着,诗人巧用白发、旧识等意象来强化秋意,进一步发泄内心的伤感之情。白发暗示着年华易逝和壮志难酬,白发也暗示着人生的垂暮和衰老。这个季节是作者人生的秋季,再往前走就是冬季了。所以作者无限的悲愁和不尽的感慨都体现在了白发上。白发催促着时光的轮不

断向前飞转,实际上不用催年轮照样飞转,因为时光的流逝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这其中又包含着作者多少无奈之情啊。读书人一生的志向是齐家治国平天下,可诗人几乎奋斗了一生,却只在老迈之年在远远的异乡溧阳谋得一个低微的小官,这与他的理想相去甚远,他的内心怎能平静?诗人也巧妙地用旧识来强化无奈和伤感之情。人生坎坷只能与挚友诉说,与友把酒畅谈,或许可以疏散悲慨之情,但好友多半天涯零落,人海茫茫,何处是友人啊!李叔同曾说:“天之涯,地之角,知交半零落。”知交零落是何等的凄凉啊!他真的觉得自己是飘零的秋叶,是大海上的一叶孤舟,这就把诗人内心深海的孤独和寂寞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透过浓浓的秋意,诗人艰难的处境和心底的忧伤一览无遗。

最后四句,诗人用上客华池与下寮枯崖作对比,实际上就是把别人的仕途顺利和飞黄腾达与自己人生坎坷位卑官微作对比。这种强烈而直白的

对比直接表达了他的失意悲苦之情。其实不是诗人不想上进,还记得当年他刚考上功名时,“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当时他对前途充满着希望,可现实与理想得不到统一,让他无所适从。这个对比强烈地表现了他对现实的不满和批判,伴随着他对官场的失望,诗人的内心真正进入了秋天,因为那里已一片秋霜。

诗中,诗人能巧妙地借景渲染无限秋意,表现凄寒。诗人能巧借白发、旧识意象表达孤独寂寞之情,给全诗笼上浓浓的秋气。诗人能巧用鲜明甚至带有夸张的对比,来表达仕途无尽的失意,深化了对秋景的描写,让诗人内心洒满秋霜。本诗的巧妙构思让秋意渐浓,让悲情渐深,不经意间把诗人内心强烈而复杂的情感推向高潮,表达效果正如“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这凄寒的环境、悲凉的意象和对比的处境都体现出作者“寒”的诗风。诗人自古爱悲秋,何况孟郊这样的“清奇僻苦主”,一首《溧阳秋霁》,让人倍感愁寒。

一句亲切的方言,一段诙谐的俗语,常常勾起我们心中最柔软最深情的乡愁。溧阳方言俗语,是溧阳人传统文化和精神的载体。罗泉报先生《溧阳方言俗语》一书中所采集的方言俗语,俗中有雅,隐雅存俗,幽默风趣中不乏真知灼见。本报特开辟“溧阳方言俗语”专栏,在趣读趣解中发现并彰显溧阳话独特的魅力。

从种棉花讲到拆破布

□ 张国芳

有些人天生健谈,一开口讲话,就滔滔不绝,一口气能讲好几个小时。如果此人学识渊博,谈吐风趣,绝对让听者兴致盎然,无论多长时间,都意犹未尽。

只是,不是所有人都有如此才情,能让人倾听几个小时不厌倦。有时参加会议,台上的发言者从东经讲到西

经,啰里啰嗦,唠叨个没完没了,让坐在下面的人不胜其烦,直打瞌睡。有时到点了,与会人员还有其他事情要办,或是肚子早饿得叽里咕噜了,可讲话者却迟迟不结束话语,让人愤恨的心都有了。曾听多位同事讲过,曾经的某某上级领导,一开会,一讲话,就口若悬河,就刹不住车,话头子长到则,每回都要从种棉花讲到拆破布,没几个钟头勤想有则结束。

谁都知道,从种棉花讲到拆破布,是一个多么漫长的过程。棉子下地,到发芽开花结出棉花,到采摘挑拣去壳晾干,到纺织织布做成衣服,再到衣服穿烂了,直至将旧衣拆成破布另派用场,这期间不是一年两年的事,没个十来年,也要五六年。更何况,以前家家户户经济条件都不好,哪个人的衣服不是“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

而一般家庭兄弟姐妹五六个,甚至七八十来个,一件衣服都是哥哥姐姐嫌小了,给弟弟妹妹穿,甚至弟弟捡姐姐的花衣裳、妹妹捡哥哥的男装穿,都是司空见惯的事情。想想,光成衣到衣服破得实在没法穿了,才拆破布,还不得有十年光景?当然,一般成人做件新衣,平常从来不舍得穿,只有走亲戚或出门办事才穿上光鲜一下,那寿命更长,另当别论。而比喻一个人讲话的时间居然用上了“从种棉花讲到拆破布”,可见此人的话该有多长,讲的时间又该有多长,以至让听者想捂耳,想逃之夭夭,想耳根清静!

当然,除了职场上的“从种棉花讲到拆破布”,生活中也有许多健谈之人,有事没事都会讲上老半天。人们就会抱怨,这个人真佬能讲的罗,每回都要从种棉花讲到拆破布,我则则倒要困着来力。



刊头设计:赵七一